



上海首例“租机贷”案宣判

租机套现 18万要还40多万 “租机贷”如何诱人入局

谁泄露了我的个人信息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记者 王雪儿

为调查“租机贷”灰色产业链，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近日登录某租机平台小程序，尽管未进行租赁操作，次日仍接到数十通网贷推销电话。打来电话的一位女性自称是某租机平台官方客服，询问是否有租赁手机需求。在添加微信后，该人员声称自己其实是提供“租机套现”服务的贷款中介，并透露“与各个租机小程序都有官方合作，客户只要登录，信息就会推送过来”。曾在某贷款中介公司工作过的王姓客服称，共享客户信息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潜规则”。“只要用户授权手机号登录平台，我们就能获取客户的相关信息。”工作期间，她无需主动寻找客户，公司会向她提供相关名单，名单上大多是经常浏览网贷平台或租机平台的用户。她只要按照名单上的联系方式逐一拨打电话，一旦发现对方有租机需求，便要求添加微信，“一天至少能加几十个人”。添加微信后，她就会将这些潜在客户引流至各个租机平台。

她介绍，公司与多个租机平台存在合作关系。客户通过平台租下手机后，平台会给公司返点，每部手机的返点通常在两三百元。客户收到手机后，需将手机寄给回收商，中介公司将客户租来的手机卖给回收商赚取差价。这样一套流程下来，公司“一笔订单至少能赚上千元”。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3月12日宣判的上海首例“租机贷”案中，就存在同一借款人被不同贷款中介介绍至不同租机平台借款的情形。该案被告人、某租机平台经营者戴某某的电脑和手机中，有一份包含几千条个人信息的表格，部分信息与中介介绍的客户信息存在重叠。戴某某供述，这些个人信息是通过金融行业交流群下载的，一些小贷公司或贷款中介会把筛选使用后余下的客户资源，通过交易、交换等方式流入市场，到他手上的客户资源已经过多次流转。

3月28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称，2025年，将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入治理常用服务产品和常见生活场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

“公民个人信息事关不特定公众群体切身利益。”承办本案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国敏表示，结合表格、聊天记录等证据，检察官查明，戴某某在非法经营高利贷过程中，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拓展客户。戴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虽未达入罪标准，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侵害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同时会侵害不特定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开展公益诉讼。

刘国敏表示，戴某某的行为导致很多人受到电话骚扰。检察机关代表公众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公开赔礼道歉并删除数据，既是对公众情感的弥补，也是消除继续侵害的有效手段，符合国家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取向，有利于实现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对公共利益的全面保护。

3月12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同时对检察机关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开展2025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公告中指出，相关部门将围绕App(含小程序、公众号、快应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SDK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智能终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线下消费场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等重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业内人士分析，租机平台与中介结成利益同盟，借“信用租赁”的合规名义规避金融监管，而消费者维权意识薄弱，给这些不法“租机贷”以可乘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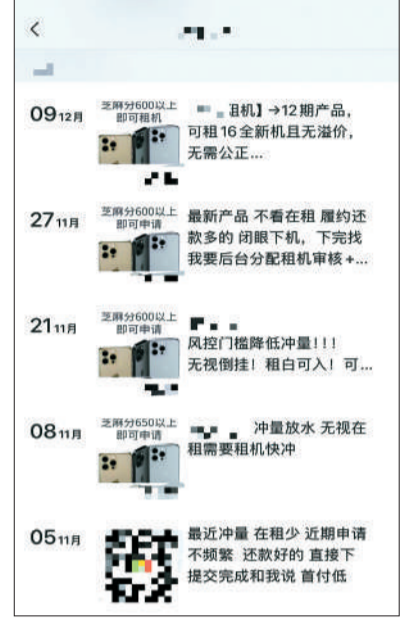
早在2018年5月30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向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提请对部分“现金贷”平台加强监管的函》，指出“部分平台通过手机回收租机违规放贷、强行销售会员服务、商品变相抬高利率、恶意致借款人逾期、虚假购物再变卖放贷等手段，逃避监管，变相开展‘现金贷’业务，危害金融消费者”。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出，在各类“马甲”现金贷平台中，以手机回收形式放贷的平台最为猖獗，数量超100个，注册客户数百万人，大多将目标客户锁定为大学生，利率畸高，一般年化利率在300%以上，个别甚至超过1000%。

“职业放贷人的借款合同应认定为无效。”耿援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到，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同一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反复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职业放贷人。



3月12日，上海市首例“租机贷”案宣判现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某“租机贷”中介的朋友圈。网络截图



AI人机协同生成的海报

“租机贷”作为新型金融犯罪套路，引发关注。不法分子打出诱人广告引入入局，租机平台、贷款中介、手机回收商等多方联手，形成一条完整的利益链条。新断非法放贷利益链，强化金融放贷治理，引导资金流向合法、规范的金融渠道，成为金融监管的重中之重。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记者 王雪儿

“无需抵押、不用征信、快速放款”——上海市民陈文(化名)因为听信这些“租机贷”中介的宣传而落入陷阱。她在多个租机平台租用40余部手机，套现18万元，然而3个月内需偿还的“租金”高达40余万元。

陈文是上海首例“租机贷”案的受害者。3月12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以非法经营罪当庭判处“某某商城”租机平台经营者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日前采访了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法官，以此揭开不法分子以手机租赁为名，实施变相高息放贷的新型金融犯罪套路。

诱人广告布下“租机贷”套路

2023年年底，因急需用钱，陈文联系贷款中介吴某某，对方表示有无需抵押、不用征信的贷款渠道。随后，她通过吴某某提供的二维码下载安装了一款名为“某某商城”的应用程序，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客服，在线上签订了“分期协议”，约定“租借”一部手机，在3个月内分12期支付平台约为手机价值两倍的租金，期满后获得手机所有权。

吴某某声称，在支付首期租金后，会将租借手机邮寄给指定的回收商评估，从中扣除中介费、手机“折旧费”后，剩余折现费用归陈文。层层套路的多个租机平台租得40余部手机，套现18万元。3个月内，她需偿还的“租金”高达40万元。这一下陈文慌了神。

因不堪忍受对方催债骚扰，2024年1月，她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临汾路派出所报警。警方迅速立案侦查，指向其背后存在非法放贷产业链。

2024年2月，侦查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戴某某并扣押手机、电脑等涉案物品。戴某某到案后，辩称自己是“合法手机租赁业务”，平台租赁费用只是“略高于市场价”，并未收取高额利息，涉案手机是自用还是出售套现，他并不知情。

据办案人员介绍，本案的放贷手法较为隐蔽，涉及借款人、租机平台、贷款中介、手机回收商等多方。为厘清犯罪链条，全面查明犯罪手法，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提前介入。

承办本案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杨晓霏表示，从公安机关查获的戴某某与100多名借款人达成的租机协议来看，能详细看到他出借的手机数量、型号以及约定的租金、租期。

“租机放贷”年化利率高得离谱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

问题的意见》明确指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杨晓霏指出，高利贷犯罪行为的构成需同时具备违法性、经营性及以营利为目的的3个特征。根据相关规定，若高利贷的年化利率超过36%，且放贷人在两年内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出借资金累计达到10次以上，即可认定为高利放贷经营性行为。当累计放贷数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或累计违法所得达到80万元以上，或累计放贷对象人数达到50人以上时，该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戴某某辩称其经营的是租机业务，而非放贷，对此，杨晓霏表示，“租机贷”满足了违法性、经营性和营利性的三大特征。

“我们找到了40多名租机人逐一做了笔录，最终确定，这些人租机就是为了变现，他们也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应租金。”杨晓霏说。

杨晓霏分析说，在违法性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正规的放贷主体须为企业法人，个人不能获得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因此戴某某以个人名义对外放贷的行为具有违法性。经营性方面，戴某某通过手机租赁App平台提供“租机贷”，由贷款中介介绍客户，申请手机后发给借款人，再通过闪送方式将手机送至回收商，实现资金变现，达到放贷目的，属于变相发放贷款。在营利性方面，“租机贷”设置的租金远高于手机本身的价值，达到手机本价的两倍，戴某某具有明显的营利目的。

“与正规手机租赁相比，‘租机贷’的租金比例远高于手机售价，租期较短，客户来源为特定资金需求人群，且客户拿到手机后直接出售，而非自用。”杨晓霏说，戴某某的行为符合非法经营放贷的构成要件，且数额达到入罪标准，因此“租机贷”被认定为变相非法放贷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经审计，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期间，戴某某以租机方式共向130余人变相放贷，涉及金额共计170万元，年

化利率为37%至1155%不等。

在审查电子数据时，戴某某手机中存储的部分借款人手持借款合同与现金拍摄的照片引起检察官的注意。“既然戴某某是通过租机平台放贷，借款人直接和平台签订分期租金协议即可，无需手持借款合同照片。”杨晓霏怀疑，戴某某可能还有线下放贷行为，补充侦查后检察机关确定，有40余人与其存在借款关系。

面对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戴某某承认除了租机放贷外，自己还通过贷款中介介绍，以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放贷。现已查明，2023年4月起，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戴某某向40余人发放贷款200余万元，年化利率为76%至2520%不等。

非法“租机贷”与多个环节形成利益链条

今年2月11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戴某某提起公诉，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戴某某永久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3月12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法庭审理认为，被告人戴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

准，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予惩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戴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不特定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代表社会公众向本院提起公益诉讼，其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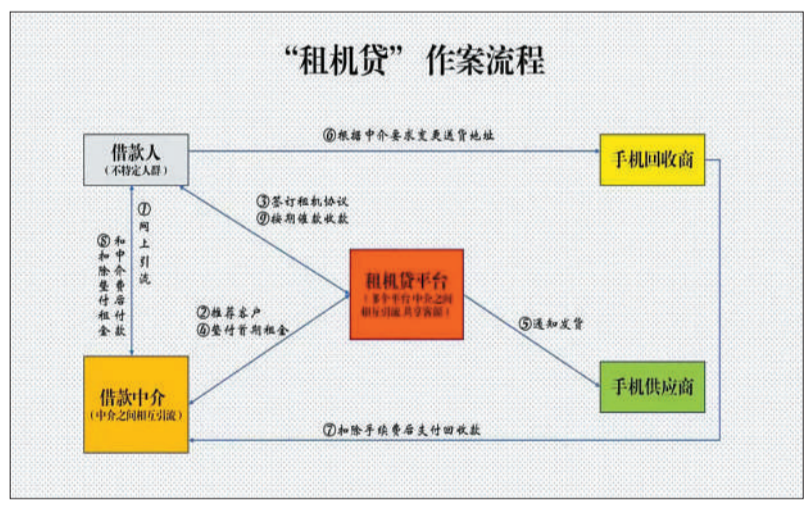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祁婷婷指出，要警惕以租赁为名的高息放贷。本案中，被告人戴某某通过技术手段规避监管，借助互联网技术，构建“租机平台”模式，本质上是以租赁手机为掩盖，实施变相高息放贷的犯罪行为，依法应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公民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祁婷婷指出，戴某某在非法经营犯罪中，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并通过贷款中介对不特定的公众进行推销和电话骚扰，虽然未达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人罪标准，但侵害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祁婷婷提醒公众要合理考虑个人经济能力，树立理性消费观念，对“租满即送”“以租代购”等以租赁为名的贷款行为，坚决拒绝。在需要贷款时，应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机构，避免陷入非法高利贷的陷阱，并且保存好贷款协议、还款记录等相关凭证。一旦发现非法经营行为，及



不法分子运营的租机商城。上海市公安局供图



“租机贷”作案流程。上海市公安局供图

警惕“以租养贷”落入连环套

名、行变相高利贷之实的?记者对其背后的运作机制和手段进行了调查。

“租机变现”操作简便

一段时间以来，浙江杭州青年王利(化名)的手机每天会涌入上百条催债短信。从2023年开始，他在30多个平台租借了40多部手机，套现20万余元，目前却欠下近50万元的债务。

2023年11月，王利在为如何填补自己的网贷窟窿而发愁时，一通推销电话打了进来。一名自称中介的男子称“有内部渠道，能够租机变现”，劝说他在租赁平台高价租下手机，转卖给中介套现，既能偿还网贷，又无需支付首付。

元，遭到催债人员定时定点电话催讨。“租机套现”是如何操作变现的?今年3月，记者以“急需资金周转”为由，接触到多名租机中介。

一位姓张的中介称，只要芝麻信用分达到600分以上，就能轻松开启租机流程，“无需查看征信记录，操作简便，仅用3-5分钟即可完成。今日审核通过，回收商即刻转账”。

该中介还向租机者传授应对平台询问的技巧：若平台问及租赁用途，就称个人使用，切勿提及套现意图；当被问及还款能力时，只需简单回答“好”。

他介绍后续流程时说：“手机送到你手上后不要拆封，我会安排快递员上门取件。快递员到达时，你开启视频通话，收件后就可将款项还给你。”

首期租金1元成诱饵

1年，首月租金仅1元，但从第二个月起，连续11个月，每月需支付约420元租金。由于中介要将这部手机转卖套现，租机者无法在租期结束后返还手机，还需在第12个月支付一笔近7500元的“买断费”，最终支付总金额高达1.2万元。

支付宝《租享行业管理规范》规定，租期大于90天为长租，长租商品年总租金加转销售金额不超过商品官网价格的130%。这款手机的价格已超出该规定10%。该机型目前市场售价约为8500元，张姓中介仅返还6500元作为“套现款项”，在这一环节至少获利2000元。

舒政就是这样落入套路陷阱。今年年初，他有一笔两万元网贷逾期，情急之下，他在社交平台上刷到一则“新型贷款”广告——“租机套现，不用征信”。他按照广告中介指引，在某平台“零押金”租下了一台苹果手机，寄到中介处后，对方向他转账6500元。但最终他需要向租机平台还款1.2万元。

在中介劝说下，租借了一部手机，套现5000元，目前总还款额高达1.45万元，实际年化利率达到190%，远超法定的民间借贷利率。

更令她难受的是，“租机套现”后，债主是租机平台，很难协商减免费用。完成交易后，中介就失联了，最终债务压力落到借贷人身上。

刹住“马甲”现金贷

年化利率超高的“租机套现”已涉嫌高利贷。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庭法官耿援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值得警醒的是，尽管多名中介称租机需要各种审核，但多数平台只需提交芝麻信用等验证，无需征信报告。还有一些平台虽宣称考察信用分，却无法限制同一用



视觉中国供图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记者 王雪儿

“如果当初不听信‘租机套现’的宣传，就不会欠下这么多钱了。”几个月来，每天凌晨，舒政(化名)都会收到催债人的电话，成了挥之不去的魔咒，看着手机屏幕上的上万元欠款数字，他懊悔不已。

时下，一些网络平台兴起一种“租机套现”套路，贷款中介诱导用户在平台租借手机，到手后套现放款。用户虽不用直接向中介支付高额利息，但所得款项远低于设备价值，还需承担高额租金和“买断费”，实际的年化利率普遍超高。“租机贷”是如何借电子产品租赁之